



第五章 內部控制之查核

*屬附錄範圍題目

選擇題解答

- 1.(A)，管理階層的操守及道德觀係內部控制組成要素中「控制環境」之重要因素，將影響控制之設計、執行及監督。若管理階層的操守及道德觀令人懷疑，不僅內部控制可能失效而無法信賴，也可能發生財務報表舞弊，此情況很可能使查核人員因無法信任受查者之帳簿紀錄及相關憑證而作出無法執行財務報表查核之結論，故選(A)。雖然(B)(D)也是內部控制之缺失，但對內部控制僅有局部影響，不似(A)對整體內部控制之影響，故不選。管理階層可能逾越內部控制乃是各企業均可能發生之風險。題目僅提到有此風險，並非已發生該情況，此時查核人員必須審慎評估該等風險並執行因應該等風險之查核程序，尚不至於作出「無法執行財務報表查核」之結論，故不選(C)。
- 2.(C)，查核人員在瞭解受查者內部控制時，應瞭解「內控設計是否適當」及「內控是否執行」，以辨識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查核人員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後，若擬信賴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才須執行控制測試並評估「內控是否執行有效」；若不擬信賴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則不必瞭解「內控是否執行有效」。
- 3.(D)，(A)(B)(C)均為瞭解內部控制的主要方法，(D)係執行控制測試或證實程序才可能採用。
- 4.(C)，穿透測試（又稱為穿行測試或簡易測試）係選取少數具代表性之典型交易追蹤該等交易於內控系統中受控管之實際情況，主要目的在瞭解內部控制，其方式包括觀察、查詢、檢查等，必要時亦可能重新執行受查者之內控程序，以瞭解其內控執行情形，故不選(A)(B)(D)。外部函證為證實程序，其目的係為驗證個別項目聲明，而非瞭解內部控制，故(C)不適用於穿透測試。
- 5.(C)，查核人員應先瞭解受查者之內部控制，以評估控制風險；若評估結果為「擬信賴內部控制」，則尚須執行「控制測試」並取得查核證據，以支持「信賴內部控制」之決策。(B)為瞭解內控之程序，(D)為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由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組成）之程序，其中包含控制風險之評估，(A)為控制測試，三者均為查核人員決定「信賴內部控制而執行有限度之證實程序」前所應執行之程序。細項測試屬於證實程序，通常在作成「信賴內部控制」之決策後才會執行，故選(C)。
- 6.(A)，將內部控制之瞭解作成工作底稿，通常採用文字敘述、內控問卷及流程圖等方式，但未強制規定必須採用那一種方式記錄，查核人員得依其專業判斷決定工作底稿之格式，故(A)不正確。若查核人員經由初評肯定某些內部控制，將進一步執行控制測試，以驗證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俾規劃證實程序，故(B)正確。受查者藉由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以預防或查出並更正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這是第一道防線。會計師對財務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報表進行查核，以確認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乃是第二道防線。若執行控制測試後，發現第一道防線（欲信賴之內部控制）之執行效果不如預期，查核人員應將第二道防線（查驗財務報表聲明之證實程序）修正為較為嚴謹（擴大證實程序），以避免出具不適當之查核報告，故(C)正確。通常中小企業因人手不足而無法適當職能分工，其內控不佳而無法信賴（第一道防線），此時查核人員宜擴大證實程序（第二道防線），以避免出具不適當之查核報告，故(D)正確。

- 7.(C)，若查核人員評估控制風險至最高水準，表示無法信賴受查者之內部控制，應擴大執行證實程序，故選(C)。查核人員評估控制風險至最高水準，表示受查者內部控制無法預防或查出並更正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為 100%而不可信賴，故不選(A)。無法信賴受查者之內部控制時，仍可能經由擴大執行證實程序而取得足夠適切之查核證據，不必逕自辭退查核委任，故不選(B)。執行控制測試係為取得查核證據以支持對受查者內部控制之信賴程度，查核人員既已決定不信賴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就不必執行控制測試，故不選(D)。
- 8.(B)，查核人員執行控制測試，係為取得查核證據以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若內部控制有效執行，查核人員可以信賴內部控制而執行有限度之證實程序，在「『縮減證實程序成本』大於『執行控制測試成本』」之情況下，查核將更有效率，故選(B)。在未執行控制測試之前，無法預知能否進一步降低控制風險之評估水準，故不選(A)。若內部控制存有顯著缺失，其控制風險偏高，查核人員不會信賴內部控制而沒有必要執行控制測試，故不選(C)。控制測試不是每個查核案件均必須執行之測試，例如：若查核人員評估控制風險很高，就不會信賴內部控制而擴大執行證實程序，無須執行控制測試，故不選(D)。
- 9.(D)，不論控制風險評估水準之高低，查核人員均必須執行證實程序，以偵查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若查核人員評估控制風險很高而無法信賴內部控制，就不必執行控制測試，故不選(A)。內控問卷係屬「瞭解內控」階段的一種工作底稿記錄方式，其目的不在驗證內控是否有效執行。此外，查核人員亦可繪製流程圖、口述筆記等其他方式記錄對內控之瞭解，並未強制查核人員必須採用問卷，故不選(B)。雙重目的測試係指對同一交易同時進行控制測試及證實程序，如前所述，若不擬信賴內部控制，就不必執行控制測試，且控制測試之目的在蒐集足以支持控制風險評估水準之證據，並非對控制風險作初步評估。另外，證實程序係為偵查出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而非評估財報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故不選(C)。
- 10.(B)，查核人員必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才能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然後再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包括決定是否執行控制測試，以取得「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之查核證據）。查核人員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必須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受查者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由此可知：不論查核人員是否信賴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查核人員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均須對受查者「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每一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取得瞭解，故①不正確。依審計準則 315 號，控制可分



為直接控制及間接控制，其中「直接控制」係指足夠精確以因應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控制，而「間接控制」係指能支持直接控制之控制。審計準則 315 號亦敘明：控制環境、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及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中之控制，主要為間接控制。間接控制並不能足夠精確預防、偵出或改正個別項目聲明之不實表達，但能支持其他控制，因而對及時預防或偵出不實表達之可能性有間接影響，故②不適當。依審計準則 315 號，若查核人員規劃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應評估控制風險，然後再執行控制測試，以取得支持控制風險評估水準之查核證據，故③正確。查核人員應決定是否存有「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審計準則 330 號之規定，若存有該等風險，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因應該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控制測試，故④正確。綜上所述，本題應選(B)。

- 11.(D)，查核人員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瞭解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之後，應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然後再決定因應所評估風險之進一步查核程序（包括控制測試）。查核人員僅須對「擬加信賴之控制」執行控制測試，以取得支持信賴該等控制之查核證據，然後執行有限度之證實程序。至於「不擬信賴之控制」，查核人員不必執行控制測試，擴大執行證實程序即可，故選(D)。
- 12.(B)，控制測試之主要目的在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A)是瞭解內部控制之主要目的；(C)是控制測試可能執行之一項查核程序，並非控制測試之主要目的；(D)是證實程序之主要目的。
- 13.(D)，對於無法取得書面證據之某些內部控制，查核人員可以查詢相關人員，也可以觀察那些內部控制之實際執行情形。以收銀櫃台為例，通常查核人員會向櫃台收銀員查詢其作業流程並觀察其實際執行情況，以確認收款時是否均如實開立銷貨發票，故選(D)。收銀機櫃檯的每一筆現銷交易只發生一次，查核人員無法重新執行該等交易，故不選(A)。函證、盤點等係屬於證實程序，故不選(B)(C)。
- 14.(B)，受查者律師回覆查核人員之信函，通常與訴訟案件有關，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中或有事項之表達與揭露，屬於證實程序之查核證據，與內部控制之執行有效性無關，故選(B)。經由電腦資訊系統使用情形之記錄，可瞭解是否有未經授權而使用該資訊系統之情形，以判斷其近侵控制是否有效執行，故不選(A)。良好的內部控制要求經適當批准後才執行交易，查核人員應參閱有權限批准交易者之簽名樣式，才能確認交易是否係由具有批准權限者批准，故不選(C)。查核人員觀察受查者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可以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此項觀察所作成之書面紀錄亦屬於查核證據之一部分，故不選(D)。
- 15.(A)，執行控制測試時，若受查樣本出現違反內部控制之情形，其對查核結論之影響有下列三種可能情形：①該違例情節輕微，控制測試已取得足夠適切之查核證據以支持對該控制之信賴，查核人員可能維持初評之控制風險評估水準，即選項(D)。②該違例情節嚴重，控制測試已取得足夠適切之查核證據，查核人員作出修正增加控制風險評估水準之結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論，因降低對該控制之信賴而應擴大執行證實程序，即選項(C)。③查核人員無法依據該違例情節及現有查核證據作出判斷，此時宜執行額外之控制測試以取得更多查核證據，再據以判斷維持或修正增加控制風險之評估水準，即選項(B)。控制測試並非用以偵查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查核人員無法藉由控制測試而評估不實表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故選(A)。〔請注意：內控違例不可能增進查核人員對該控制之信賴，僅可能維持或修正增加控制風險之評估水準〕

- 16.(D)，財務報表查核係對「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進行查核，其目的不是為偵查內部控制缺失。在查核過程中，查核人員必須瞭解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控制風險。此外，查核人員可能設計及執行控制測試，以因應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若查核人員在查核過程中發現內控顯著缺失，應與治理單位進行溝通。查核人員對內控缺失之責任，如上所述，並不須承擔「偵查出所有內控顯著缺失」之責任，故(D)不正確。(A)(B)符合內部控制缺失及內控顯著缺失之定義，故不選。內部控制缺失是否顯著不僅取決於不實表達是否已實際發生，亦取決於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即使查核人員未於查核過程中辨認出不實表達，顯著缺失仍可能存在，故(C)正確。
- 17.(A)，查核人員必須先判斷某項內控缺失是否顯著，然後再就內控顯著缺失與治理單位進行溝通。因此，查核人員判斷「某項內控缺失是否顯著」之際，治理人員可能還不知道某項內控缺失已發生，更不可能對該項缺失採行後續處理。再則，內控顯著缺失之後續處理僅能改善未來狀態，無法回溯消除「顯著缺失曾經發生」之事實或減輕該缺失於發生時所產生之不利影響。因此，「對缺失之後續處理並非查核人員判斷「內控缺失是否顯著」之考量事項，故選(A)。(A)(B)(C)均對財務報表具有影響，故為查核人員應予考量之事項。
- 18.(B)，收發室應指派二人共同拆開信件，在支票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並編製支票清單，然後分別將支票送交出納、支票清單及客戶寄來之付款通知單送交會計人員，故選(B)。指派二人共同拆開信件，具有相互牽制作用；在支票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可防止以背書轉讓方式盜用支票；客戶郵寄支票時，未必檢附「付款通知單」，宜在拆信時另編製支票清單，以供會計人員進行核對，故(C)不如(B)。若直接將支票送交出納而未作記錄，將無法驗證出納是否確實將支票均送存銀行。良好的內部控制下，應由收發室編製支票清單並送交會計人員，如此留下審計軌跡才可以驗證出納送存銀行之支票是否正確，故不選(A)。〔請注意：支票清單不可交给出納後再轉交會計人員，會計與出納為互不相容的職務，會計據以入帳之單據不宜經由出納轉交，否則出納將有變造或隱匿單據之機會。〕收發室不必核對支票是否與銷貨發票相符，會計人員依據支票清單沖銷應收帳款，再定期由適當人員寄發對帳單與客戶核對帳款餘額之正確性。另外，業務人員原已負責銷貨交易之發起與執行，若再收取支票並與客戶對帳，將無分工監督之機制而可能產生循環挪用之弊端，故不選(D)。

◆ 第五章 課本習題解答 ◆



- 19.(D)，測試現金支出之控制是否有效執行，其性質屬於控制測試，通常採用查詢結合檢查、重新執行或觀察等方式進行測試。外部函證係受函證者直接以書面方式回覆查核人員之查核證據，通常用於驗證交易內容或科目餘額，屬於證實程序，故選(D)。支票預先連續編號，有利於控管其使用情形；職能分工乃是必要之控制作業；銀行調節表係就帳上現金交易紀錄與銀行紀錄進行核對調節，有助於發現錯誤或異常項目，查核人員就現金支出之相關控制進行檢視、觀察、複核係屬於控制測試，故不選(A)(B)(C)。
- 20.(C)，「受查者之採購交易是否均經適當核准」涉及二個層面：(1)採購交易是否經過核准，(2)核准交易之人員是否被授予核准交易之權限。因此，查核人員應先複核有關批准採購案之分層決行權限表，以確認那些人員具有核准採購交易之權限。其次，抽查訂購單，並檢查訂購單是否經由適當授權人員之批准，故選(C)。(A)係查明「驗收入庫之貨品是否經批准訂購」。(B)係欲查明「驗收人員是否確實依據已核准訂購單所列之貨品進行驗收」，以避免誤將未經核准採購之貨品驗收入庫。(D)係欲檢查採購交易是否確實發生、進貨相關之應付帳款是否確實屬受查者之負債、進貨金額是否正確。
- 21.(D)，出納循環挪用客戶之付款支票時，會先將支票送存銀行兌領挪用，俟有後續收款時再沖銷前一筆應收帳款，因而帳上應收帳款之沖銷日期晚於支票送存銀行日期，故選(D)。銀行送金單與銀行對帳單均為銀行之資料，二者日期必然一致，無法發現循環挪用之情況，故不選(A)。銀行帳轉撥分析表係為查核「騰挪」而就受查者銀行帳戶間之期末轉撥交易進行分析，並不涉及應收帳款及其收回，無法發現循環挪用，故不選(B)。客戶付款之支票已遭兌領挪用，該支票及兌領之現金均不會仍留在出納手上，即使突擊盤點現金及應收票據也不會發現異常情況，故不選(C)。
- 22.(C)，查核人員初步評估應收帳款之控制風險低於最高水準，表示擬信賴應收帳款之內部控制，此時必須執行控制測試以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並取得支持控制風險評估水準之查核證據。「每月寄發應收帳款對帳單給所有客戶」是一項控制程序，觀察受查者是否確實執行該控制程序屬於控制測試，故選(C)。寄發積極式函證係為驗證應收帳款之餘額，屬於證實程序，故不選(A)。(B)為證實分析性程序，(D)屬於證實程序，故不選。
- 23.(C)，現金收入於當日全數存入銀行，係為了達成「保障資產安全」之控制程序，查核受查者是否確實執行，係評估「內控是否有效執行」，故屬「控制測試」。
- *24.(C)，本題係就完成控制測試後，查核人員欲「進一步降低控制風險評估水準」進行探討，此時必須額外取得足夠及適切的查核證據，才能支持將控制風險之評估水準再作進一步調整降低，故選(C)。(A)(B)(D)係查核人員在「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財務報導架構、內部控制」階段所應考量之事項，均於「進一步降低控制風險評估水準」之前已作考量，故不選。
- *25.(A)，即使內部控制之設計良好，在執行時仍無法完全避免人為疏忽，因此控制風險不可能是零，「證實程序」絕不能免，故(A)不正確。若欲進一步降低控制風險之評估水準，查核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人員必須考量是否能夠取得額外查核證據以支持此項評估調整，同時亦須考慮其成本效益，故(B)正確。若查核人員執行控制測試後，決定將原先評估之控制風險水準予以調高，表示該等控制之執行效果不如預期而降低對其信賴程度，此時查核人員應擴大執行證實程序蒐集證據，故(C)正確。若受查者採用資訊科技系統處理其營運，且除透過該系統外，未對交易產生或留下書面紀錄，因未保留審計軌跡，查核人員只能對資訊系統進行控制測試，才能判斷該系統（包括該系統內之交易軌跡）是否可以信賴，無法僅執行證實程序而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故(D)正確。

綜合題解答

1. 查核人員瞭解評估內控之目的可分為：

- (1)基本目的：確認可否相信受查企業之作業系統能產生可靠之財務資訊。若可靠性高，可以執行有限度之證實程序。相對而言，若可靠性低，即內部控制弱，應擴大執行證實程序。（即確定「系統之可靠性」）
- (2)次要目的：對內部控制可能改進之處，提供建設性建議。（即提供改進內部控制之具體建議）

2. 控制風險初步評估之結果，可能有兩種情形：

- (1)對於內部控制程序擬予信賴，即評估控制風險在最高水準之下，此時應進一步執行控制測試，蒐集支持該結論之查核證據。
- (2)對於內控不擬信賴，即評估控制風險在最高水準，此時應逕行擬訂證實查核程序。

3. 查核人員瞭解及評估內部控制之步驟：

- (1)查核人員規劃查核工作時，應針對「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適當程序，以「充分瞭解」內控設計是否適當及內控是否執行。
- (2)充分瞭解後，應針對「各科目餘額、各類交易、財報揭露事項所隱含之聲明」評估其「控制風險」。
 - ①評估控制風險，應依財報各項聲明分別為之，係評估受查者內控能否「有效預防或查出」財報發生重大不實表達。
 - ②查核人員如不擬信賴內控，應將該科目或交易之控制風險設定為「最高水準」（高風險水準並非指無內控、不宜查核之狀態）。



- ③查核人員如欲將控制風險評估（設定）在最高（風險）水準之下（指較低或最低水準），應執行下列程序：
- (a)辨認與某特定聲明有關之內部控制。
- (b)執行前款內部控制之控制測試。
- (3)查核人員應依據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控制風險評定水準，決定證實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 4. 瞭解內控的方法 | 該方法的缺點 |
|------------|--|
| (1)問卷 | ①易流形式，作答時未經慎思。 ②問卷可能不盡適用所有受查客戶。 |
| (2)口述筆記 | ①可能耗時多，且篇幅長。 ②弱點不一定明顯。 ③查核人員可能忽略內部控制系統之重大部分。 |
| (3)流程圖 | ①編製費時。 ②弱點未必明顯（尤其對於欠缺熟練經驗之查核人員）。 |

5. (1)是，內部控制受有先天限制，即使內部控的制設計良好且確實執行，仍可能因人為疏忽、判斷錯誤或誤解等而發生錯誤，因此內部控制只能提供合理保證，控制風險不可能為零。查核人員為評估內控有效性而執行的控制測試，係採抽查方式進行，即使查核結果令人滿意，仍不能排除未抽查部分可能發生錯誤，所以控制風險可以評估在較低水準，但不可以評估為零。
- (2)是，查核人員瞭解內部控制及評估控制風險，係為了決定證實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若受查者的內部控制足以信賴，查核人員可以執行有限度的證實程序，因而提高審計效率。然若受查者的內部控制無法信賴，或基於成本效益的考量而不擬信賴內部控制（主要因執行控制測試的成本大於可節省的證實查核成本），查核人員只要擴大證實程序，仍可以蒐集足夠及適切的查核證據。因此，查核人員可以將控制風險水準評估為最高水準。
6. (1)穿行測試（又稱為穿行測試或簡易測試）係針對重要之交易流程選取若干具代表性典型交易，追蹤該等交易於內控系統中受控管之實際情況，主要目的在瞭解內部控制，其方式包括觀察、查詢、檢查等，必要時亦可能重新執行受查者之內控程序，以瞭解其內控執行情形。
- (2)穿行測試適用於瞭解內部控制階段，其進行方式如下：
- 通常查核人員先對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取得並詳閱受查者之內控制度書面文件，若有不詳盡之處，則以詢問方式進行瞭解），然後採行穿行測試，以確認對內部控制之瞭解。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3) 穿行測試之主要目的係以少數典型樣本於內控系統之處理情形，以印證對於內部控制之瞭解。(須注意：穿行測試旨在印證內控之瞭解，所抽選之樣本量很少，因此該項測試無法以查驗內控的有效性，與控制測試不同。)

| 7. | a | b | c | a | b | c |
|-----|---|---|---|-----|---|---|
| (1) | 3 | 2 | | (5) | 1 | |
| (2) | 4 | | 3 | (6) | 4 | 2 |
| (3) | 3 | 1 | | (7) | 3 | 1 |
| (4) | 2 | | | (8) | 4 | 2 |

- | | |
|------------------------|-------------------------|
| 8. (1) B，接到訂單，填寫銷貨通知單。 | (2) F，徵信調查，核准信用額度。 |
| (3) D，準備商品託運，填寫出貨單。 | (4) G，貨運公司簽收並運送商品。 |
| (5) H，銷貨通知單。 | (6) L，出貨單。 |
| (7) A，核對憑證，開立銷貨發票。 | (8) E，編製傳票，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

| 9. | 可能的 錯誤或舞弊 | 內控 程序 | 說明 |
|-----|--------------|----------|---|
| (1) | | G | 若運送商品時，就出貨單與銷貨發票進行核對，將會發現該筆交易尚未開立銷貨發票。 |
| (2) | | F | 每日銷貨彙總金額與開立發票的控制總數進行核對，將會發現已開立發票的交易尚未記入銷貨日記簿。 |
| (3) | | K | 就過入應收帳款明細帳的金額總數，與銷貨發票控制總數進行核對，將會發現已開立發票的交易尚未過帳至應收帳款明細帳。 |
| (4) | | B | 若向倉庫提領商品時，必須提示經適當批准的銷貨單，就不會發生「訂單未經批准而向倉庫提領商品」的情形。 |
| (5) | | D | 運送前，就倉庫送交的商品項目，與已批准的銷貨單進行核對，可以避免商品項目運送錯誤的情形。 |
| (6) | | L | 若會計人員先就銷貨單、銷貨發票、出貨單等憑證核對相符後才予入帳，可以避免不實銷貨交易誤記入銷貨日記簿。 |



| 可能的 錯誤或舞弊 | 內控 程序 | 說 明 |
|--------------|----------|---|
| (7) | C | 若支票送交出納之前已遭盜用，很可能係出納以外的相關人員（例如業務人員、收發室等）盜用了支票。每月寄發應收帳款對帳單給客戶，可發現雙方的帳列餘額不同，深入調查其差異原因，有可能查明支票遭竊之情形。 |
| (8) | S | 本題係「支票已送存銀行，但公司帳上記錄錯誤」的情形，編製銀行調節表將可發現此項錯誤。為發揮獨立勾稽檢查的功能，此項工作宜由出納及會計以外人員負責。 |
| (9) | P | 若支票在送交出納之後遭到盜用，表示出納盜取該筆款項而未送存銀行，此時就應收帳款明細帳的沖轉金額與銀行送存單進行核對，將會發現應收帳款沖銷金額大於銀行送存金額，亦即有部分收款遭到盜用。 |
| (10) | N | 若銷貨退回均經銷售部門主管批准後才予入帳，則可避免帳上誤記未經批准的銷貨退回交易。 |

10. 茲分別說明賒銷交易之內部會計控制重點如下：

- (1)發起：
 - ①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接訂單或爭取訂單之業務責任。
 - ②業務單位人員負責將洽妥待批准之交易作成書面文件紀錄送核。相關客戶檔案及往來文件應歸檔存查。
- (2)批准：
 - ①按授權情形批准銷貨。
 - ②按既定政策及授權情形核准賒銷及信用上限。
- (3)執行：
 - ①按核准之銷售通知單出貨及裝運。
 - ②按授權批准條件及價格開立發票及帳單收款。
- (4)記錄：
 - ①訂單、客戶簽收回執、發票三者核符方可認列銷貨入帳。
 - ②按時正確入帳過帳，並建立永續盤存制度。
- (5)保管：
 - ①貨品倉儲運輸（及保管）之安全維護及正確性。
 - ②帳冊憑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列存放安全處所，禁止任意接近。
 - ③經授權人員方可處理帳務及查閱相關資訊。
- (6)勾稽：
 - ①隨時或定時調節統制帳及明細帳。
 - ②隨時或定時盤點存貨，對差異及時處理。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11. 依題意，受查者採用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銷貨交易之紀錄，其交易流程如下：

接到客戶訂單 ⇨ 核准訂單及信用額度 ⇨ 出貨並開立銷貨發票 ⇨ 依據銷貨發票檔，自動過帳至應收帳款主檔及總分類帳。

| 交易查核目標 | 關鍵內部控制 | 控制測試程序 |
|---------------------------|--------|--------|
| (A) 已記錄之銷貨交易確實發生，而非虛構客戶 | 6 | 甲 |
| | 2 | 己 |
| | 8 | 辛 |
| | 9 | 丁 |
| | 4 | 乙 |
| (B) 已發生之銷貨交易均已入帳 | 1 | 丙 |
| | 3 | 丁 |
| | 7 | 戊 |
| | 4 | 乙 |
| (C) 銷貨交易適當記錄於應收帳款主檔，並正確過帳 | 7 | 戊 |
| | 5 | 庚 |
| | 4 | 乙 |

【註】出貨單為銷貨交易實現之證明文件，銷貨發票檔為自動化資訊系統之記帳起點，關鍵內部控制之選項中，(3)係順查，可驗證帳上紀錄之完整性；(9)係逆查，可驗證交易之發生；(4)與客戶對帳，可能發現帳上漏記交易、虛列交易或其他錯誤。

*12. (1) 若查核人員已於期中取得有關控制執行有效性之查核證據，應再執行下列程序：

- ① 取得該等控制於該期間後是否發生重大改變之查核證據。
- ② 決定對剩餘期間尚須取得之額外查核證據。

(2) 查核人員對期中查核後剩餘期間受查者所執行之控制，應取得何種額外查核證據，必須考量之因素包括：

- ① 所評估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顯著程度。
- ② 於期中測試之特定控制及測試後該等控制所發生之重大改變，包括資訊系統、流程及人員之改變。
- ③ 對該等控制執行有效性所取得查核證據之程度。
- ④ 剩餘期間之長短。
- ⑤ 查核人員基於對控制之信賴而欲減少證實程序之範圍。
- ⑥ 控制環境。